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第 111-12 期

###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技術士謝○○涉嫌竊取公有財物及與廠商黃○○等人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市售醬料酸類及酯類防腐劑含量檢驗報告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求職誤入「人頭帳戶集中營」 待業男遭困一週趁隙逃	7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從日常作業及廢紙再利用談資安議題	8
法令天地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三）	10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如何維護機關同仁人身與設施之安全	11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3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技術士謝○○涉嫌竊取公有財物及與廠商黃○○等人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6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署長馮成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下稱屏東林管處)技術士謝○○自民國107年間起至110年間止，利用其擔任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勞務採購案監工之機會，先後與107年至109年得標廠商春○○企業有限公司郭○○(已歿)及110年得標廠商雄○○有限公司黃○○謀議，明知實際上工之清潔人員與核銷勞工薪資款項名冊不符，且發放予工人之薪資亦未達契約固定費用，竟每月由謝○○偽簽「環境綠美化工作人員簽到簿」之部分清潔工簽名，並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使屏東林管處相關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當月份清潔勞務符合契約規定而撥付款項予上開得標廠商，郭○○及黃○○再將實際上工之工人薪資款項交予謝○○發放予清潔人員，謝○○及春○○企業有限公司與雄○○有限公司因而詐取薪資差額合計新臺幣64萬688元。謝○○另於108年間，於擔任上開採購案監工時，

將屏東林管處採購之 2 台國際牌除濕機公物竊取至其租屋處私用。

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檢察官偕同本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嚴維德，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人員執行搜索，並扣押相關證物及上開公物除濕機 2 台，經謝○○及黃○○坦承不諱，認謝○○及黃○○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謝○○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嫌，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提起公訴。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 消費資（警）訊

## 市售醬料酸類及酯類防腐劑含量檢驗報告

臺灣飲食種類相當多元化，加上對各國的料理接受度也高，所以許多地方都有提供異國料理，無論是酸、辣、香或甜的不同口味，都受到消費者的喜愛。

即使是簡單料理，只要利用醬料，就可將料理畫龍點睛，增加不少風味。在超市或量販店的「調味醬」區中，除了常見的沙茶醬、辣椒醬外，現在增加了不少種類的進口「調味醬」，賦予食物更多層次的風味。

特別是東南亞地區，因處熱帶，天氣炎熱，加上香辛料植物種類也多元化，醬料的使用更為豐富，使用魚露、蝦醬的料理都深受消費者喜愛。魚露的運用方法和國人熟知的醬油類似，魚露是以海水魚取代大豆，以鹽漬發酵熟成後取得的汁液。除了鹹味外，可增添料理香氣及鮮味，更可取代味精，無論煎、炒、燉、蒸或拌，都很對味，也是東南亞地區廚房必備的調味料之一。

其他還有蝦膏（醬），是以小蝦加鹽發酵後，在太陽下曬乾水分的產品，有些甚至會加入魚露或其他配料，進行二次加工，料理時無需再加任何調味料或香辛料，因此常用於炒青菜中，也能增加不少風味。

這些醬料除了在臺灣生產外，大部分還是仰賴進口，參考食藥署今（2022）年公布的邊境檢驗結果，有不少進口醬料因防腐劑過量而遭到退運，因此本次特別針對市售進口醬料進行抽測，以了解後市場的狀況，作為消費者選購的參考。

### 採樣

2022年6月底～7月中旬間，於大臺北地區量販店、超市、福利中心、雜貨店及網路等地購買，共計18件樣品；其中有6件魚露、5件辣椒醬；蝦醬及叻沙醬各有2件；其他類則有3件。若檢視產地，有3件為臺灣生產，其餘15件都為進口：8件來自泰國，越南進口有3件、印尼進口的有2件，中國大陸及菲律賓則各有1件。

### 一、標示調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食安法》）第22條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

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經檢視，所有樣品都符合規定。

## 二、酸類及酯類防腐劑含量測試

醬料需要經常開開關關，加上保存期限較長，為了延緩或防止黴菌、酵母菌和細菌等微生物在食物內生長，通常都會添加防腐劑，以抑制、減慢或遏止食物的發酵、發酸或變質。防腐劑的種類可分為「天然」及「人工」兩種，天然食物當中就有許多具有優秀的防腐效果，例如大蒜、辣椒、酒及醋等，有些具有抑制某些菌種生長的效果，而鹽和糖的加入，則是降低水活性，使得細菌等微生物無法生存。

常見的「人工」防腐劑有苯甲酸、己二烯酸、對羥苯甲酸酯類等。其中苯甲酸和己二烯酸對於偏酸性的食物能良好的抑制微生物生長，且某些莓果類植物如藍莓、蔓越莓等也含有自然產生的微量苯甲酸。

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的《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辣椒醬及其他調味醬」僅可以用「己二烯酸」及「苯甲酸」兩種防腐劑，其限量也都為 1.0 公克/公斤。

本次針對酸類及酯類防腐劑進行測試，結果發現 12 件樣品都未檢出，其餘 6 件樣品中有 5 件（編號 4、9、10、11 及 13 號）檢出苯甲酸及 1 件（編號 18 號）檢出己二烯酸，含量介於 0.12~0.66 公克/公斤，都低於限量以下。

此外，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也應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與包裝標示比對後，有檢出防腐劑的這 6 件樣品都有在成分中標示含有防腐劑及種類。

人體攝取苯甲酸後，會在肝臟中代謝且快速地隨著尿液排出體外，己二烯酸進入人體後會代謝成二氧化碳和水，但若攝取過量仍可能刺激腸胃道不舒服，引發噁心、嘔吐、肚子痛等症狀，過量的苯甲酸還會引發皮膚蕁麻疹、氣喘等過敏反應。

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HO）成立的「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訂定的每日攝取容許量（ADI，Acceptable daily intake），苯甲酸為 20 毫克/公斤體重，己二烯酸為 25 毫克/公斤體重，各國對這兩種防腐劑的規範請見表 2，檢視本次檢出防腐劑的樣品也都符合生產國當地的限量標準。

## 結論

本次檢測的 18 件樣品，標示及防腐劑含量都符合規定。參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今年度至今（9 月底前）公布，針對不同食品進行防腐劑檢測結果發現，僅有 5 件樣品不符合規定，分別為 1 件韓式年糕（檢出過量己二烯酸）、1 件鳳梨餅（檢出不得使用的去水醋酸）、1 件菜脯（檢出過量苯甲酸）、1 件榨菜（檢出過量苯甲酸）及 2 件酸菜（檢出過量苯甲

酸)；而截至今年9月底的邊境檢驗結果發布中，有44種樣品都是因防腐劑不合格而遭到退運，其中就有16種為醬料或調味料類商品。

還有，本次測試的調味醬不屬於酸性(酸鹼值小於4.6以下)食品，但其水活性可能低，因此可以使用一般殺菌，而非嚴格的「罐頭商業滅菌」，因為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罐頭一律禁止使用防腐劑，但因原料加工或製造技術關係，必須加入防腐劑者，應事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此外，有些商品都會特別標示「無添加防腐劑」，檢視本次有2件樣品有標示「純天然無任何添加(5號)」或「無任何防腐劑(7號)」，也未檢出防腐劑。

### 給政府的建議

- 1 各地衛生局除了公布例行性的節慶產品抽查結果外，也要不定期的抽測不同食品的衛生及添加物，並公布結果。
- 2 對於進口食品除了做好第一線的把關外，目前邊境檢測結果雖然有不定期公布，但仍建議用列表方式公布結果，以方便查詢資料，此外對於較多不合格的產品，也應加強抽查的比例。

### 給業者的建議

業者在進口食品時，都應遵守《食安法》的規範，無論是標示或是需要使用添加物，應考量產品屬性，並於限定範圍內限量使用。且外包裝標示亦應與實際添加物符合；若需使用食品添加物，也須向有信譽的業者購買，以確保食品安全與業者自身的商譽。

### 對消費者的建議

- 1 消費者購買時，務必檢視標示。除了標示完整外，尤須注意內容物標示，除了要依其含量多寡標示外，若含有甜味劑、抗氧化劑及防腐劑，都要標示功能性名稱及品名。
- 2 買調味醬，應依製造商設定保存條件來儲存，例如瓶身標示開封後請冷藏，若無法於短時間內食用完畢，則需要冷藏。特別是醬料需要經常開關，最好使用乾燥的湯勺挖取，用完記得旋緊蓋子，才能防止細菌、水氣入侵產生質變。此外也應考量使用量，避免浪費，開封後應儘快使用完畢，以維持衛生、安全與新鮮。
- 3 調味醬確實為料理增添許多風味，但因含有鹽及食品添加物，容易攝取過多鈉而造成腎臟的負擔，特別是魚露。檢視本次樣品的營養標示，每茶匙(5毫升)的鈉含量約為180~550毫克之間。依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建議成人每日鈉總攝取量不宜超過2,400毫克，特別是有高血壓家族史的消費者，更需適當控制每日鈉攝取量，以免對健康造成負擔。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完整文章請參閱消費警資訊)



### 求職誤入「人頭帳戶集中營」

#### 待業男遭困一週趁隙逃

今年7月，臺南市一名待業中的50歲楊姓男子，在Meta (Facebook) 看到求職訊息的貼文，提到「灰色地帶」好工作，工作5天可領新臺幣15至20萬，楊男認為報酬優渥，即與貼文內所留的LINE ID與對方取得聯繫。對方表示公司是從事有關博奕類的項目，為了避稅之用，需要請楊男提供帳戶給公司轉入國外的收入，並跟楊男約在桃園碰面，食宿交通費會用由公司全包。

楊男應允之後，先依對方指示將自己原有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再自行前往桃園，抵達時已近晚上11時許，接應楊男的2名男子以計程車將楊男帶往汽車旅館，當下即收走楊男的存摺、印章，並以手機拍下楊男的身分證、健保卡；正當楊男一頭霧水，凌晨3時，這2名男子又將楊男帶往另一間旅館，不僅收走楊男的手機，也告知楊男接下來幾日只能待在此處，恐嚇他不准擅離。

楊男見對方腰間掛有匕首，也不敢輕舉妄動，雖然每天可使用手機30分鐘，但所有操作內容和對話紀錄都會被監看。楊男在旅館內足足被監控長達6天，期間也曾被要求去柬埔寨工作，幸而楊男對柬埔寨相關新聞報導已有耳聞，堅持不肯，更成功利用看管人上廁所的時機趁隙逃離。雖然幸運返家，但楊男卻也接到銀行通知他的帳戶跳票，金額已高達新臺幣66萬元。

無獨有偶，今年8月初，新竹市一名待業中的28歲高姓男子收到一則LINE訊息，內容是有關「提供銀行帳戶」代收貨款就能取得報酬的工作機會，高男認為工作項目輕鬆簡單就能賺錢，應該是個不錯的選擇，就繼續與對方聯繫，並約定隔日在便利商店面交。不料碰面後，高男卻被對方從新竹載到新北市四處亂繞，最後被帶往一處民宅，被要求交出銀行存摺、提款卡、密碼、手機，並且必須在民宅內待一週，期間不准外出。數日後高男雖平安被載回新竹，但不僅沒有拿到當初所謂的報酬，提款卡也沒有取回，最後更發現自己的帳戶已經被標記為警示帳戶。

有關「假求職」詐騙手法，過往常見以「代收貨款」、「協助公司節稅」、「採購代工材料」、「申辦就業補助」等理由，要求被害民眾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但實際上卻是將被害民眾的帳戶當作人頭帳戶使用，不僅領不到預期中的薪資，反而使自己陷入詐騙案件當中。近期假求職詐騙更轉型成為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甚至以話術誘騙被害人前往他國從事詐騙案件的情形，引起社會大眾廣泛專注及討論。刑事警察局呼籲，正當工作對職務能力的要求與報酬應有合理相關性，如果標榜工作輕鬆、學經歷不拘，卻給與超乎想像的極高薪資，顯然不合常理；如果提及海外工作、包吃包住、日領高薪，更應多方查證是否為合法公司、是否確有相關職缺，以及工作性質是否符合自身條件。如有疑問，請撥打24小時的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10報案專線，以免羊入虎口，有去無回。（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犯罪預防）



# 從日常作業及廢紙再利用談資安議題

◎魯晏汝

### 壹、前言

2011年6月，某機關遭民眾反映在垃圾場發現該機關之相關簿冊，經清查後得悉這些簿冊為裝備攜出繳回登記簿、多功能事務機使用記錄簿、目標描繪紙等一般記錄性簿冊，應無資料外洩之虞。無獨有偶，8月時，某醫院也遭民眾投訴聲稱：到服務台詢問相關就醫資訊時，志工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有另一名病患的就醫資料，其姓名、年齡、體重、病歷號、就診科別、診斷結果等資訊都清清楚楚，該病患的隱私全曝光。

在處理、保存，及廢紙再利用時，不經意地造成資料外洩的消息時有所聞。究竟該如何做才能避免因小細節的疏忽而造成資料外洩呢？

### 貳、落實文件管理

大部分的文件或是日常作業往返的公文及簽呈都可以從機密性、重要性、時間性這三大面向做分類；「機密性」又可細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重要性」可分為極重要、重要、普通；「時間性」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以機密性來說，涉及公司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人事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薪資、績效等）、財務營運資料等等，都應依其機密程度為其分類，並按其分類妥善地保存及處理。

### 參、如何防範資料外洩

在日常作業中，我們可針對容易造成資料外洩的因素，做出相關的防範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件的分類保存：根據文件管理的原則，在撰寫的過程中即可為文件做定義，依其內容分為機密性或普通性文件。被定義為機密性的文件在保存上還可依其性質再做細分，例如薪資資料只有薪資負責人員及主管有調閱的權限；產品研發資料只能開放給主要研究人員查詢使用，其餘非業務相關人員皆不可閱覽。



- 二、文件的銷毀：在響應環保，提倡廢紙再利用的原則下，被定義為非機密性的文件是可以直接拿去做廢紙再利用的，例如背面可以再次列印文件，或是當成便條紙使用。但是被列為機密性的文件一定要確實銷毀，如果要大量銷毀的話，一定要交給值得信任的廠商，並且需事先簽定保密合約；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的意外時，也有依據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在日常作業中如果有瑣碎的文件要銷毀時，也一定要「自行」拿去碎紙機銷毀，千萬不可貪一時之便將重要文件交給不相關的人順手處理；這看似一時方便的舉動，卻足以讓重要機密資料外流。
- 三、離開位置時將電腦螢幕關閉：好奇心人人皆有，離開位置時順手將電腦螢幕關閉，除了可以省電之外，也能避免別人刻意或經過時因好奇心而順便觀看電腦裡的重要資訊。
- 四、電腦設定密碼：電腦應設定開機密碼，以防他人自行開機使用，致機密文件遭竊；螢幕保護程式亦應設定密碼，可避免他人因好奇心看到機密資料。
- 五、工作時避免在桌上放置過多的文件，且重要資料擺放時應正面朝下：桌面上盡量避免讓文件散落各處，尤其靠走道邊的位置更應注意，否則他人路過時便可窺視或瞥見該等機密資料；若真的無法避免將文件放置在桌面，也應盡量保持正面朝下（空白面朝上）的方式，以免同事臨時造訪時手忙腳亂，尷尬地東遮西掩。
- 六、落實下班前將桌面上重要文件收進抽屜並上鎖：因下班時公司裡的人會越來越少，此時若有人隨便翻閱他人桌上或抽屜裡的文件較不易被查覺，所以應確實做到在下班前將所有資料都收好放進抽屜上鎖，避免有心人在下班後有機可乘，伺機翻閱重要機密文件。

#### 肆、結論

資訊安全議題並不僅限於大家常聽見的網路購物造成資料外洩、電腦被駭客入侵等電腦數位資料方面，紙本資料也應列入保護的範疇。只要在平日作業中能落實這些小細節，防止資料外洩一點也不困難！

（本文摘自台中市水利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二）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 111.6.23

### 陸、奉派出差

六、修正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刪除原「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之規定。（第 10 條）

### 柒、服勤義務

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包括：

- (一)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第 12 條 1 至 3 項）
- (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且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相關事項，包括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第 12 條 4 至 6 項）
- (三)本條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第 27 條）



### 如何維護機關同仁人身與設施之安全

由於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在愈趨複雜的環境下，各類犯罪及意外災害頻傳，以機關危安事件而言，不僅造成同仁人身或機關財物等損失，更影響機關形象及整體公務運作，故落實各項安全維護作為，係有效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的不二法門。以下將舉出數個機關危安事件肇生的主要原因及策進作為，以為防護。

- 1 注意電器設備之安全使用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亦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重要電機房應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如果不慎起火，應使用乾粉滅火器滅火，不能使用水或泡沫滅火器，否則會因為水的導電特性，不小心觸電。
- 2 非上班期間加強管制，加強留意是否有民眾逗留雖然許多機關係開放式空間，惟單位同仁下班前仍應做好管制措施確認已無洽公民眾於非上班時間仍逗留於機關內，以免發生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事件。下班後及例假日則應執行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 3 設定保全系統並確保保全公司能夠即時派員處理突發狀況辦公廳舍遭人侵入，卻因機關未設定保全系統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最後導致設備遭竊之情況時有所聞。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 4 注意辦公廳舍周遭有無遭置放易燃、爆裂物或其它危險物品辦公廳舍周遭通常停放有不少汽機車，如遭縱火或類似意外，可

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維護。若知將有大型抗議活動時，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並通報政風單位，降低抗議者因情緒失控而置放危險物品之可能。

- 5 平時即應注意辦公廳舍安全狀況，定期辦理安全檢查平時即應注意「滅火器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是否有定期辦理電梯安全檢查」、「機關出入門口、樓梯、走廊及逃生通道上禁止堆放雜物」等辦公廳舍內之設備安全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 6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提高警覺。
- 7 充實機關監視設備系統 發生糾紛時，雙方往往各說各話，為有客觀證據還原事實，充足的監視設備不可或缺；此外，監視影像亦可用於預先發現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為因應。

## 結論

機關內部安全防護主要作為在於「防災」、「防竊」、「防破壞」、「防資料失散」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密切執行之作為，此皆須仰賴全體機關同仁共同配合。注意周遭的一切，便是幫了機關 安全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本文摘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頁/廉政專區)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